

律师周刊

The Lawyer Weekly

本刊主笔：陈宏光



申房律师事务所
S.F. Attorneys at Law

提供专业房产及婚姻家事法律服务



地址:恒丰路 399 号达邦协作广场 33 楼
电话:021-63546661

主笔闲话

反电信网络诈骗 将有新“法”保障



全国人大常委会近日表决通过了《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今年 5 月，公安部发布消息称，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形势严峻，已成为发案最多、上升最快、涉及面最广、人民群众反映最强烈的犯罪类型。针对这一形势，《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的立法进程可谓快速高效。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一条即开宗明义地指出：为了预防、遏制和惩治电信网络诈骗活动，加强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保护公民和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其中，预防、遏制和惩治，是反电信网络诈骗的三个重要环节，整部法律也是围绕“预防、遏制和惩治”展开的。

这部法律的实施，将为打击遏制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有力有效的法治保障。

陈宏光

一周律事

天津

公职律师管理办法实施

9 月 1 日，《天津市公职律师管理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正式实施。《实施办法》为进一步加强本市公职律师队伍建设、规范公职律师管理，为更好发挥公职律师在全面依法治市中的作用，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

公职律师是指任职于党政机关或者人民团体，依法取得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公职律师证书，在本单位从事法律事务工作的公职人员。《实施办法》共七章四十七条，规范细化了公职律师任职条件与程序、权利与职责、作用与保障机制、年度考核工作以及监督与管理等。

截至目前，天津共有公职律师 1445 人，市级党政机关普遍设立公职律师，区级党政机关设立公职律师的单位数量不断增加，初步实现公职律师工作全覆盖。

为国际服务贸易贡献法律智慧

优秀法律服务机构亮相服贸会

据《法治日报》报道，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不断推进和深入影响，国际市场对于不同类型的法律服务需求也在不断高涨。中国作为近年来世界经济增长的“最大引擎”，通过在北京举办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这个平台，为全球国际服务贸易提供法律服务大平台。

8 月 31 日至 9 月 5 日，2022 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以下简称服贸会)在北京国家会议中心和首钢园举行。

9 月 1 日至 5 日法律服务专题展亮相本届服贸会，司法部组织来自国内 14 个省区市的 43 家优秀法律服务机构精彩亮相，全方位展示我国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形象和专业实力，为世界国际服务贸易提供中国法律智慧。

知名律所 为服贸会站台

9 月 1 日上午 9 点，作为本届服贸会供应链及商务服务专题展的专用场馆——首钢园五号馆里，人流都汇集到法律服务专题展区——今年的服贸会首次在此设立展示互动区，聚焦法律领域热点问题，请驻场的法律服务机构代表分时段分主题进行讲解活动。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樊荣，作为首个出场代表，就时下热点新能源的法律问题与参观人士分享讨论。

“金杜的新能源团队应该是国内较早一批参与新能源法律服务的律师团队。我们在 2010 年代表澳洲的麦格里基金投资国内优秀新能源企业晶科能源，开启了金杜新能源法律服务的篇章。”樊荣说。

在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展台，一排做工精致的冰箱贴吸引了记者的目光。

“建纬所非常希望通过此次展会，和各界人士广泛交流，向业内同行真诚学习，所以特意制作这些冰箱贴，作为小礼物送给大家”，建纬所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

建纬所是我国首批以建设工程、房地产、不动产融资法律服务为主的专业律师事务所。国际业务板块是其走向国际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汇集国际化



资料图片

背景的专业法律人才，拥有擅长英语、西班牙语、法语、德语、日语等多种语言的专职律师，希望通过高质量的法律服务为服贸会贡献自己的力量。

人和启邦显辉(横琴)联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联营所)，作为全国 33 家参展律师事务所中唯一内地与港澳联营的律师事务所，展现粤港澳律师事务所风采，分享大湾区和涉外法律服务经验。

“我们联营所是在 2015 年由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香港周启邦律师事务所和澳门黄显辉律师事务所联合成立于横琴自贸区，系广东省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国首批四家港澳联营律师事务所。”联营所主任潘传平向记者介绍。联营所自成立以来先后荣获两次国家级荣誉、5 项省级荣誉，拥有发改委 PPP 项目资质、“股交所”A 级机构资质。联营所积极开展涉外业务，与多家海外知名企业合作，完成了许多重大项目的法律服务。

律师仲裁公证 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

据了解，本届法律服务专题展组织 43 家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参展，包括 33 家律师事务所、7 家仲裁机构和 3 家公证机构。法律服务专题展位于首钢园区 5 号馆，占地面积 544 平方米，实际展位面积 370 平方米。经过规划，展位为 43 个左右，每个展位面积为 8.5 平方米左右。

此次参加展会的所有法律服务机构都派出自己最优秀的团队。参会的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仲裁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必须具备政治思想端正、业务素质优秀、专业能力突出等“过硬要求”。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是极少的具有代表中国政府参加与投资相关的经贸协定谈判业绩的国内律所，拥有双边投资谈判的第一手经验。”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主任符欣告诉记者。

金诚同达自 2013 年起一直为商务部提供中国和欧盟双边投资协定谈判的法律服务，对政府立场、争端解决程序以及国际投资法中公正公平待遇、征收、转移、充分保护及安全等实体性问题有深刻的认识和理解。2015 年起，金诚同达还为商务部提供“外国投资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的相关法律服务，对世界数十个国家相关立法和政策进行了全面系统的研究，对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主要外资法立法思路、模式有较深的掌握和理解。

广州仲裁委员会知产院副总监李世强向记者介绍，为将粤港澳大湾区“一国两制三法域”特点转换为涉外法律服务的突出优势，广州仲裁委创新构建在原有以内地、香港、澳门为代表的“3”大法系庭审模式基础上，不断加入符合其他国家、地区仲裁法特点以及仲裁程序的“N”种庭审模式，逐步形成以三大法系为框架结合 N 个地域特色规则的 3+N 新“广州模式”，实现域外规则有效衔接，全面提高仲裁法律服务能级和国际竞争力。

北京市方圆公证处作为北京

地区成立最早的公证机构，也是规模较大的北京市司法局直属公证机构之一，通过开通网上公证服务平台，在网上申办 40 种公证服务事项，实现网上全程受理办证，当事人仅在取证时到公证处签字确认即可领取公证书，实现了“最多跑一次”的公证法律服务。

用法律服务 助力“一带一路”

服贸会目前是全球唯一一个国家、国际性、综合性的服务贸易平台，由商务部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共同举办，世贸组织、联合国贸发会议、经合组织等国际组织共同支持，是全球唯一涵盖服务贸易 12 大领域的综合型服务贸易交易会。

商务部公布的数据显示，2022 年 1 月至 7 月，我国服务贸易继续保持平稳增长。服务进出口总额 33922.1 亿元，同比增长 20.7%；其中服务出口 16422.4 亿元，增长 22.8%；进口 17499.7 亿元，增长 18.9%。服务出口增幅大于进口 3.9 个百分点，带动服务贸易逆差下降 20.1%至 1077.3 亿元。

记者注意到，此次参会的很多法律服务机构都将“为‘一带一路’提供优质法律服务”作为自己重点推介的内容。

新疆正元盛业律师事务所出台“建立涉外法律战略人才库实施办法”，提出打造涉外法律服务专家顾问团队，专门设立人才库专项基金，为在库人员日常研究、工作参与、建言献策等提供资金支持。

广州仲裁委于 2020 年制定发布全球首个互联网仲裁推荐标准即“广州标准”和 2021 年版《仲裁规则》，明确规范国际互联网仲裁技术指标、程序要求，整合内地、香港、澳门三种庭审模式的规则优势和远程庭审的技术优势，为“一带一路”乃至全球经贸活动所涉商事争议，有效解决庭审标准、身份认证和电子送达等互联网仲裁的重点和难点问题，目前已与 41 家境外仲裁机构及相关组织签约认可并共同推广“广州标准”，境外仲裁机构主要涉及新加坡、韩国、俄罗斯、匈牙利、伊朗、巴西等 APEC 成员国家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地区。

(万静)

《陕西省律师条例》11月1日起施行

据《陕西日报》报道，记者从陕西省人大常委会获悉：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近日表决通过了《陕西省律师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 11 月 1 日起施行。

《条例》明确，律师、律师事务所应当依法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法律援助案件。律师事务所应当及时安排本所律师承办法律援助案件，为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

件提供条件和便利。

同时，律师违法执业或者因过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承担赔偿责任。律师事务所赔偿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的律师追偿。

为体现“放管服”改革精神，《条例》分别对司法行政部颁发律师执业证书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的时间规定进行了优化，由“十日”修改为“七日”。

为保障辩护律师会见、阅卷及律师调查取证的合法权益，《条例》规定辩护律师持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要求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看守所应当依法及时安排会见，至迟不得超过四十八小时。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看守所不得拒绝安排律师会见，不得限制会见的时间、次数，不得附加其他条件或者变相要求辩护律师提交法律规定以外的其他文件、材料。看守

所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加强远程视频会见系统建设，建立律师会见预约平台，采取网上预约、电话预约等方式为辩护律师会见提供便利。

《条例》还规定辩护律师自人民检察院对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除依法不能公开的材料外，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案卷材料。具备条件的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可以推行电子阅卷，允许刻录、下载材料。

(秦骥)